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53,300 元，以便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五項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3,3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舉辦推廣公民教育事務的活動。
3. 為提升南區居民的公民意識及推動參與，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五項活動，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53,3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五。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五的撥款申請以及支付獲批款項百分之五十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推廣《基本法》話劇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吳綺薇 先生/女士* (英文) Ms. NG Yee-mei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督導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0 5827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1/2010
2. 「情」與「義」	07/2010 - 02/2011	\$16,000.-	HAD SDC/13/45/9/ 2/201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 聯絡人：吳綺薇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推廣《基本法》話劇
- (B) 性質 : 話劇表演
- (C) 目的 : 透過話劇表演，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8/2011-02/2012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1
- (F) 申請資助額 : \$47,000
- (G) 舉辦地點 : 南區
- (H) 內容 : 話劇表演，並製作錄像光碟 (DVD)，連同資料小冊子派送區內團體及學校。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45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5 人 / 義工 (待定)
 表演者 / 講者 (待定) 嘉賓 (待定)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宣傳單張、海報及橫額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最少公開表演一場, 預算觀眾約 150 人
 2. 製作錄像光碟 300 隻, 派送區內團體及學校
 3. _____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編寫劇本及排演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
公開表演 (最少一場)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日期待定)
派送錄像光碟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話劇創作及表演	--	--	30,000.00	30,000.00	
2. 錄像光碟及資料小冊	300	--	10,000.00	10,000.00	
3. 宣傳橫額	4	180.00	720.00	720.00	
4. 宣傳海報	300	4.00	1,200.00	1,200.00	
5. 門券	500	0.40	200.00	200.00	
6. 場地佈置	--	--	1,400.00	1,400.00	
7. 場刊	200	3.00	600.00	600.00	
8. 典禮用品	--	--	500.00	500.00	
9. 嘉賓紀念品	5	80.00	400.00	400.00	
10. 協助 / 服務團體感謝狀	6	20.00	120.00	120.00	
11. 雜項			1,860.00	1,860.00	
小計：			47,000.00	47,000.00	

備註

- 話劇以推廣《基本法》作為主題，最少公演一場，實際安排需按揚地及時間而定。委員會將保留話劇的使用權，將來如資源許可，可按需要安排覆演
- 錄像光碟及資料小冊將派送區內團體及學校以推廣《基本法》。委員會將保留有關物品的使用權，將來可以按需要安排在不同場合播放，亦可以製作額外數量，派送予更多市民
- 雜項包括郵費、運輸、沖曬、文具、義工、工作人員品飲品等，以及其他金額較小的開支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47,000.00	(c) 47,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7,000.00	=	(b) \$47,000.00	-	(a) \$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2011 年 8 月	\$23,5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話劇創作及表演屬藝術活動，不適合以報價方式選取。委員會擬直接邀請青年創作人梁捷義先生 (我在劇場) 負責是次話劇活動。錄像光碟主要收錄全套話劇，為使效果更佳，內容將採用預先錄影，以多鏡頭拍攝，然後再剪輯加工。有關工作牽涉專業技術，以及大量人手，並須與劇團緊密連繫，在編戲階段已需投入和參與，商業性的影樓並不適合有關要求。因此，委員會擬直接邀請東華三院全面美型格影樓協助，負責有關工作。希望區議會批准上述安排。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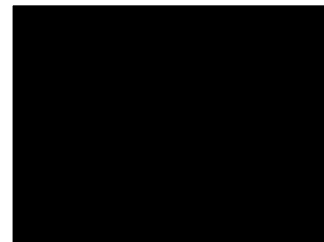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7/06/2011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愛心同行在南區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

通訊地址：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 [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 (如適用) 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余媽媚 先生/女士* (英文) Ms. YU Yin-may, Hedy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 社會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3550 5520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公開用) 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1/2010
2. 「情」與「義」	07/2010 - 02/2011	\$16,000.-	HAD SDC/13/45/9/ 2/201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 聯絡人：余嫻媚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愛心同行在南區
- (B) 性質 : 義工招募及訓練、護老者支援活動
推動社區人士關注護老者的需要。同時讓有志人士透過相關訓練成為愛心大使，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使護老者
- (C) 目的 : 在照顧體弱長者的路上得到支援，並感受到同行者的關愛。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8/2011-02/2012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1
- (F) 申請資助額 : \$20,000
- (G) 舉辦地點 : 南區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包括義工訓練、社區服務、長者活動等；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弱老、離院長者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護老者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426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2 人 / 義工 162 人次
 表演者 / 講者 4 人 嘉賓 3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宣傳單張、海報及橫額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招募及訓練 30 名參加者成為義工
 2. 受惠人數 396 人
 3. 計劃內所有活動於 08/2011-02/2012 期間完成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招募及訓練義工	2011 年 8 月至 10 月
各項活動及服務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愛心同行護老營 (參加者)	56	120.00	6,720.00
愛心同行護老營 (義工)	12	60.00	720.00
愛心護老團年宴 (參加者)	100	50.00	5,000.00
愛心護老團年宴 (義工)	30	30.00	900.00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13,34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計劃宣傳及雜項					
1.1 海報	80	5.00	400.00	400.00	
1.2 宣傳橫額	2	280.00	560.00	560.00	
1.3 活動物資及雜項	--	--	100.00	100.00	
愛心大使訓練					
2.1 導師費用(每小時計)	2	400.00	800.00	800.00	
2.2 參加者飲品	30	3.00	90.00	90.00	
愛心網絡護南區					
3.1 文具/影印	--	--	100.00	100.00	
3.2 義工津貼	40	10.00	400.00	400.00	
愛心網絡重聚日(2次)					
4.1 參加者茶點	60	10.00	600.00	600.00	
4.2 程序製作(2次)	--	--	100.00	100.00	
4.3 義工津貼	40	10.00	400.00	400.00	
愛心同行護老營					
5.1 營費及膳食	72	158.00	11,376.00	3,936.00	
5.2 特別膳食(齋菜)	9	50.00	450.00	450.00	
5.3 程序製作	--	--	100.00	100.00	
5.4 沖晒	--	--	50.00	50.00	
5.6 交通運輸(2日)	2	1,300.00	2,600.00	2,600.00	
5.7 義工津貼	12	30.00	360.00	360.00	
愛心探訪在南區(2次)					
6.1 程序製作(2次)	--	--	100.00	100.00	
6.2 探訪禮物	120	10.00	1,200.00	1,200.00	
6.3 義工飲品	60	3.00	180.00	180.00	
6.4 義工津貼	60	10.00	600.00	600.00	
愛心護老團年宴					
7.1 午餐費用	130	65.00	8,450.00	2,550.00	
7.2 程序製作	--	--	224.00	224.00	
7.3 沖晒	--	--	50.00	50.00	
7.4 參加者獎品	20	10.00	200.00	200.00	
7.5 嘉賓紀念品	3	50.00	150.00	150.00	
7.6 交通運輸	2	700.00	1,400.00	1,400.00	
7.7 場地佈置	--	--	200.00	200.00	
7.8 背幕	1	600.00	600.00	600.00	
7.9 義工津貼	30	30.00	900.00	900.00	
7.10 表演者津貼	4	150.00	600.00	600.00	
小計:			33,340.00	20,000.00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33,340.00	(c) 2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0	=	(b) \$33,340.00	-	(a) \$13,34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 年 8 月	\$10,0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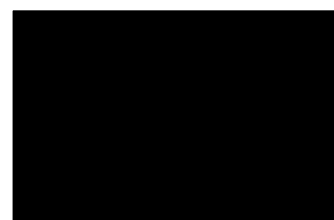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7/06/2011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少數族裔關愛互助計劃 - 我愛香港·香港是我家 (Hong Kong is My Lovely Home)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 (如適用) 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Caritas - Hong Kong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關重礎 先生/女士* (英文) Mr. KWAN Chung Chor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2 421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公開用) 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1/2010
2.	「情」與「義」	07/2010 - 02/2011	\$16,000.-	HAD SDC/13/45/9/ 2/201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聯絡人：陳少娟女士 (見 1-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南區少數族裔關愛互助計劃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我愛香港・香港是我家 (Hong Kong is My Lovely Home)
- (B) 性質 : 訓練班、合唱團、走訪及問答比賽
- (C) 目的 : 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促進社區共融。同時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認識香港的歷史，加強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8/2011 - 02/2012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1 - 02/2012
- (F) 申請資助額 : \$33,300.-
- (G) 舉辦地點 :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戶外場地、歷史景點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詳情見附件一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264 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4 人 / 義工 30 人
 表演者 / 講者 -- 嘉賓 1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海報、單張等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參加者出席率達 70%以上
 2.
 3.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1 年 8 月至 9 月
各項課程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歷史巡禮及問答比賽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宣傳及雜項					
1.1 宣傳橫額	2	250.00	500.00	500.00	
1.2 海報	50	3.00	150.00	150.00	
1.3 單張	500	0.50	250.00	250.00	
1.4 文具	--	--	150.00	150.00	
1.5 雜項	--	--	400.00	400.00	
刺繡 / 手工藝課程					
2.1 導師費用 (8 堂 x 2 小時)	16	150.00	2,400.00	2,400.00	
2.2 材料及物資	--	--	4,000.00	4,000.00	
烹飪課程					
3.1 導師費用 (8 堂 x 2 小時)	16	150.00	2,400.00	2,400.00	
3.2 材料及物資	--	--	1,600.00	1,600.00	
合唱團					
4.1 導師費用 (12 堂 x 1 小時))	12	200.00	2,400.00	2,400.00	
4.2 教材及物資	--	--	360.00	360.00	
木球班					
5.1 導師費用 (12 堂 x 1 小時)	12	200.00	2,400.00	2,400.00	
5.2 活動物資	--	--	960.00	960.00	
走訪歷史名勝					
6.1 租用旅遊車	2	1,500.00	3,000.00	3,000.00	
6.2 膳食 (10 圍)	10	600.00	6,000.00	6,000.00	
6.3 物資 / 印製歷史資料	--	--	1,000.00	1,000.00	
問答比賽					
7.1 租用場地及設備	--	--	880.00	880.00	
7.2 比賽用具及物資	--	--	400.00	400.00	
7.3 場地佈置	--	--	350.00	350.00	
7.4 獎牌 (冠亞季殿, 共 4 套)	--	--	400.00	400.00	
7.5 獎品 (書券)	--	--	2,000.00	2,000.00	
7.6 司儀 / 主持津貼	1	200.00	200.00	200.00	
7.7 嘉賓紀念品	1	100.00	100.00	100.00	
7.8 茶點及飲品	100	1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33,300.00	33,300.00	

註：第 6.2 項 [膳食] 以每圍計算，不足一圍亦須支付一圍費用

第 7.2 項 [比賽用具及物資] 包括搶答器、計時器、文具等

第 7.4 項 [獎品]，冠亞季殿分別為 200、150、100、50 元書券，共 4 套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合辦團體) 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33,300.00	(c) 33,3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3,300.00	=	(b) \$33,300.00	-	(a) \$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 年 8 月	\$16,65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為免活動名稱過於冗長, 部份環節將只使用副題 - 我愛香港・香港是我家 (Hong Kong is My Lovely Home)。由於少數族裔人士對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會址比較熟悉, 使用該處進行問答比賽會有較高出席率, 亦可節省租用音響的費用; 但使用禮堂須要冷氣及燈光等電力開支, 因此管理單位需要收取 880 元租賃費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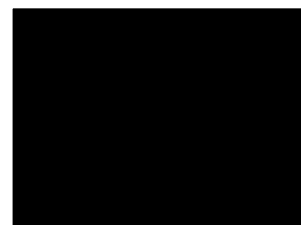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7/06/2011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義」·「國」奇兵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Methodist Centre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鄭伊莉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ENG Yi-lee, Eliza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 / 服務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4 2038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1/2010
2. 「情」與「義」	07/2010 - 02/2011	\$16,000.-	HAD SDC/13/45/9/ 2/201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 / 聯絡人：鄭伊莉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義」·「國」奇兵
- (B) 性質 : 參觀博物館、歷奇體驗活動、義工訓練及服務
- (C) 目的 : 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和歸屬感、強化「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培養積極的人生觀，貢獻社群。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 (F) 申請資助額 : \$33,000.00
- (G) 舉辦地點 : 機構會址及戶外地方，詳情見附件一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詳情見附件一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38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5 人 / 義工 69 人次
 表演者 / 講者 -- 嘉賓 (待定)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海報、宣傳單張及易拉架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招募及訓練 39 名參加者成為義工, 服務受眾超過 300 人次
 2. 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和歸屬感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招募義工	2011 年 7 月
義工訓練 / 各項活動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親歷奇境 ~ 宿一宵	42	100.00	4,200.00
親歷奇境 ~ 大遊蹤	38	60.00	2,280.00
中山探索之旅	42	50.00	2,100.00
做個勇敢的「中國人」	43	80.00	3,440.00
我們這一家	56	70.00	3,920.00
內部資源	--	--	933.00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16,873.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親「歷」奇境 - 宿一宵					
1.1 宣傳海報或單張	100	2.00	200.00	--	
1.2 營費(包括5名職員及3名義工)				《見撥款前開支》	
1.3 膳食(包括5名職員及3名義工)	50	65.00	3,250.00	2,925.00	
1.4 活動物資	--	--	300.00	--	
1.5 租用旅遊車	1	1,450.00	1,450.00	1,450.00	
1.6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200.00	--	
1.7 義工津貼	3	60.00	180.00	--	
1.8 雜項	--	--	400.00	200.00	
親「歷」奇境 - 大遊蹤					
2.1 宣傳橫額/易拉架	1	400.00	400.00	--	
2.2 宣傳海報或單張	100	2.00	200.00	--	
2.3 活動費及膳食(包括2名職員)	40	75.00	3,000.00	2,000.00	
2.4 租用旅遊車	1	1,400.00	1,400.00	1,400.00	
2.5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150.00	--	
2.6 活動物資	--	--	300.00	70.00	
2.7 雜項	--	--	300.00	--	
中山探索之旅					
3.1 宣傳海報或單張	100	2.00	200.00	--	
3.2 膳食(包括4名職員及4名義工)	50	50.00	2,500.00	1,550.00	
3.3 租用旅遊車	1	1,450.00	1,450.00	1,450.00	
3.4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150.00	--	
3.5 活動物資	--	--	300.00	40.00	
3.6 義工津貼	4	60.00	240.00	--	
3.7 雜項	--	--	300.00	--	
「義」火雄心 - 義工訓練計劃及服務探訪					
4.1 宣傳海報或單張	200	2.00	400.00	--	
4.2 導師費(由導師教授專業技能,如扭波)	2	300.00	600.00	600.00	
4.3 探訪禮物	80	30.00	2,400.00	2,400.00	
4.4 文具及物資	--	--	1,000.00	500.00	
4.5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300.00	300.00	
4.6 義工津貼(第一次服務)* (3小時以下)	20	30.00	600.00	60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4.7 義工津貼(第二次服務) *(3小時以上)	20	60.00	1,200.00	1,200.00	
4.8 義工津貼(第三次服務) *(3小時以下)	20	30.00	600.00	600.00	
4.9 雜項	--	--	800.00	400.00	
做個勇敢的「中國」人					
5.1 宣傳海報或單張	100	2.00	200.00	--	
5.2 營費(包括5名職員及2 名義工)				《見撥款前開支》	
5.3 膳費(包括5名職員及 2名義工)				《見撥款前開支》	
5.4 教練費				《見撥款前開支》	
5.5 歷奇物資費				《見撥款前開支》	
5.6 租用旅遊車	1	1,450.00	1,450.00	1,450.00	
5.7 活動物資	--	--	300.00	--	
5.8 義工津貼	2	60.00	120.00	--	
5.9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150.00	--	
5.10 雜項	--	--	400.00	--	
我們這一「家」					
6.1 宣傳橫額/易拉架	1	400.00	400.00	--	
6.2 宣傳海報或單張	2	100.00	200.00	--	
6.3 成人營費及膳費(包括2 名職員)	38	76.00	2,888.00	2,000.00	
6.4 小童營費及膳費	20	66.00	1,320.00	--	
6.5 租用旅遊車	1	1,450.00	1,450.00	255.00	
6.6 物資	--	--	300.00	--	
6.7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150.00	--	
6.8 雜項	--	--	400.00	--	
小計:			34,498.00	21,39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2 營費(宿一宵)	50	178.00	8,900.00	7,405.00	
5.2 營費(包括5名職員及2 名義工)	50	18.00	900.00	810.00	
5.3 膳費(包括5名職員及 2名義工)	50	30.00	1,500.00	1,190.00	
5.4 教練費(營地收取)	3	1,000.00	3,000.00	2,205.00	
5.5 歷奇物資費(營地收取)	43	25.00	1,075.00	--	

解釋：

- 宿營 / 日營費用 - 租用營地須於 5 月份提出申請並繳交訂金，然後於 7 月份或以前清繳餘款。日營（展能運動村）費用須包括膳食、教練及歷奇物資等費用（5.2-5.5）。
- 宣傳物品 - 由於招募對象主要為年青人及學生，活動於暑假期間展開比較適合，所以宣傳工作須於 6 至 7 月期間進行；牽涉項目包括 1.1, 4.1, 5.1, 6.1 及 6.2，合共 1,400 元。
- 文具及物資 - 義工訓練於 8 月初開始，其他活動亦會相繼進行，所以需於 7 月份採購部份物資，以便前期預備及開展工作；牽涉項目包括 1.4, 1.8, 4.1, 4.4, 5.1, 5.7, 5.10, 6.6 及 6.8，估計約共 1,000 元。
- 以上費用，除 1.2, 5.2, 5.3 及 5.4 外，其他均以參加者收費填補，無需區議會撥款資助。

總額： (b) 49,873.00 (c) 33,000.00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3,000.00 = (b) \$49,873.00 - (a) \$16,873.00

(B) 預支款項需求（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 年 8 月	\$16,5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由於招募義工的對象主要為中、小學生，為配合暑假期間，招募及訓練須於 6、7 月份展開；同時，日營及宿營活動的費用亦須於 5 月及 7 月份或以前全數清繳。希望區議會特別批准，資助日營及宿營的費用；至於宣傳及部物資因特別需要引致的預先支出，將以參加者收費及其他收入支付，不會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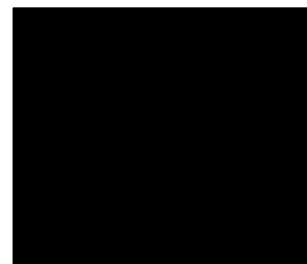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7/06/2011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守法規 重廉潔」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請以《Allocation Warrant》撥款予廉政公署(合辦機構)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麥國儀 先生/女士* (英文) Ms. MAK Kwok-ye, Markie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廉政公署 /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1/2010
2. 「情」與「義」	07/2010 - 02/2011	\$16,000.-	HAD SDC/13/45/9/ 2/201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07/2010 - 02/2011	\$20,000.-	HAD SDC/13/45/9/ 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聯絡人：麥國儀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提供部份經費，並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洽商中；對象包括南區四分區委員會、南區學校 聯會、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等》	協辦機構將協助宣傳，鼓勵居民參加有關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守法規 重廉潔」南區倡廉活動計劃
- (B) 性質 : 教育及推廣活動
- (C) 目的 : 透過一系列活動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並推動廉潔選舉文化；詳情見附件。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8/2011 - 02/2012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1
- (F) 申請資助額 : \$20,000.-
- (G) 舉辦地點 : 南區；詳情見附件。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包括講座、巡迴展覽、電子書閱讀計劃、填色比賽、報章特刊等；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20,00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待定) / 義工 --
 表演者 / 講者 -- 嘉賓 (待定)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海報、邀請信、單張等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各項活動參與人數可以達到預期指標
 2. _____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1 年 8 月
各項活動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廉政公署)			35,000.00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35,00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巡迴展覽 *				--	
2)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6次)					
2.1 參加紀念品(300件 x 6)	1,800	3.0	5,400.00	--	
3)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 撰寫讀後感活動 *				--	
4) 智多多電子書及填色比賽					
4.1 印製填色工作紙			1,000.00	--	
4.2 印製心意咭貼紙			3,300.00	--	
4.3 優異獎紀念品	150	20.00	3,000.00	--	
4.4 優異獎獎狀	150	--	1,100.00	--	
4.5 獎品(書券)	--	--	1,000.00	1,000.00	
4.6 獎杯(冠亞季軍)			1,000.00	--	
5) 社區參與計劃					
5.1 製作攤位遊戲	8		2,500.00	--	
5.2 印製海報套裝			2,500.00	--	
5.3 印製宣傳單張連問答遊 戲表格			10,000.00	10,000.00	
5.4 問答遊戲獎品			2,000.00	--	
5.5 攤位遊戲獎品	3,200	4.0	12,800.00	--	
5.6 臨時工人(1人 x 7小時)	7	--	400.00	--	
5.7 參加機構紀念狀	30	--	500.00	500.00	
6) 地區特刊					
一版(340 mm x 254 mm)	1	8,500.00	8,500.00	8,500.00	
小計:			55,000.00	20,000.00	

- 1) 巡迴展覽 - 內容及次數待定;有關費用由廉政公署負責,無需區議會撥款
- 3)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 - 內容待定;有關費用由廉政公署負責,無需區議會撥款
- 4.3 優異獎紀念品 - 每校10份,預計15間學校參加,合共150份
- 4.4 優異獎獎狀 - 每校10份,預計15間學校參加,合共150份
- 4.5 獎品(書券) - 冠亞季軍獎額分別為\$500、\$300及\$200
- 5.2 印製海報套裝 - 內容及數量待定;有關費用由廉政公署負責,無需區議會撥款
- 5.6 臨時工人 - 協助派發海報套裝及宣傳單張,1人 x 7小時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55,000.00	(c) 2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0	=	(b) \$55,000.00	-	(a) \$35,00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不適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區議會撥款以庫房 A/W 方式支付。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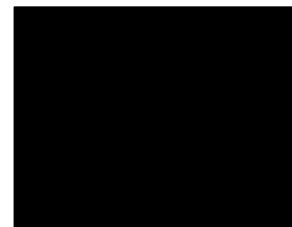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17/06/2011



(正式印章)